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6,650 股	276,650 股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8.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 255 人,实际认购 1,666.61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中,潘浩先生因工作调整已不在本公司任职,谭文书、杨晓锋、林华、周纲、贾峰、顾长恂、孙丽娜、施惠冬等八人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276,650 股,回购价格为 8.7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7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目前，公司授予潘浩、谭文书等九人的 276,65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回购手续。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 276,6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已于近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276,650 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0,250,201 元减少为 2,149,973,551 元，公司后续将依照规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650	0.01	-276,65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973,551	99.99	0	2,149,973,551	100.00
三、股份总数	2,150,250,201	100.00	-276,650	2,149,973,551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